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星期四

第一百五十號

編輯處 賴處 遼寧省政府秘書處 每日一冊概不零售
發行處 財政廳 午前出版當日分發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關

遼寧省政府公報

目錄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三則

訓令各屬奉行政院令發禁止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

辦法第二條飭遵（附件）

訓令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為取消前江浦縣知事周宗頤等通

緝案（不另行文）

訓令各屬准外交部咨為查驗護照被扣外人應將其姓名事

由通知該國領事（不另行文）

遼寧省民政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據瀋陽縣呈擬具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及

選舉規則仰參照仿辦（附件）

遼寧省財政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稅局於呈繳各種統稅應填用金庫憑單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二則

訓令遼陽縣政府據縣督學楊樹東報告十二月及二十年一

月分該縣各校辦學情形

訓令盤山縣政府據縣督學邵茂文報告十二月及二十年一

月分該縣各校辦學情形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日人白井一雄等遊歷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二則

訓令各屬為昌圖縣陸家窩堡北河溝內發現無名男子被人

槍殺逸犯請通緝（附書）

訓令各屬為義縣民王惠廷被匪槍殺逸犯請通緝（附書）

遼寧省政府指令二則

指令瞻榆縣政府呈解四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指令洮南縣政府呈解四月分行政罰金（附冊）

遼寧財政廳指令四則

指令洮安縣政府呈李雪堂丟失戶等准作廢（附抄件）

指令東豐稅局為解釋商號賣錢抹零及專賣面粉等業征稅

辦法

指令開原稅局為解釋燒商批發與零售之區別並運動糧石

應徵營業稅

指令雙山稅局為雜貨店兼營糧米業准分立專賬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一則

布告民一庭五月十九日裁判案件起數

附錄

五月三十日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廣告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據內政部民字第二零一號呈稱案奉鈞院第一零三五號指令據本部呈爲內政會議決議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三條請核示飭遵由蒙令開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縣屬各局專由縣長指揮監督交內政部修正除紀錄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決議案原則將第二條修正後再行一併呈候核定此令等因奉此遵經依照決議案原則將前項辦法第二條修正理合開具修正條文呈請鈞院核示遵行等情計呈送修正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一份到院查所擬辦法係爲確定事權起見尙屬可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是項辦法一份令仰該省政府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辦法令仰該廳處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殷 式 肅

修正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

一、省政府直接指揮監督縣政府省政府所屬各廳對於主管事務應秉承省政府直接指揮縣政府其關於重大事務之處理及縣政

府職員之任免懲戒仍依現行法規定辦理各廳不得逕自執行

二、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縣政府下組設之公安財政建設教育以及衛生土地社會糧食管理等局專由縣長指揮監督但各局局長如無法定原因不得隨縣長爲進退

三、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由縣長遴選呈請核委之各局局長除依法逕呈省政府外並應分呈各主管廳審核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據財政廳呈江浦縣周前知事宗頤淮安縣馬前知事甲東兩案交代清結轉請取銷通緝仰祈鑒核註銷飭遵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陳其采呈稱案查前蘇省各縣長局長交代未清各員前經開具姓名籍貫欠數列表呈請轉呈通令嚴緝並行各省市轉飭原籍各縣查封家產備抵茲據前任江浦縣知事周宗頤會同現任縣長夏禮聯銜呈報宗頤任內交代現經三面會算除墊用軍事費銀三萬三千四百六十一元八角三分二釐曾經列表粘據呈奉指令有案應提出另列仍歸該前知事負責外其餘應交各款現經移交清楚核無虧短又據前任淮安縣知事馬甲東現任財政局長王繩高先後呈稱甲東任內交代現經違令赴淮會算逐款交接清楚並造具冊結送祈核轉取銷通緝各等情據此職廳復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仰祈鈞府鑒核俯賜將前江浦縣知事周宗頤前淮安縣知事馬甲東兩員通緝並查封家產一案轉呈行政院核准通令註銷等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註銷飭行各省政府一體嚴緝並飭各原籍縣政府查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呈請到院當經令行該部轉行各省政府一體嚴緝並飭各原籍縣政府查

封家產備抵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呈悉查前江浦縣知事周宗頤前淮安縣知事馬甲東任內交代既經
移交清楚核無虧短所請取銷通緝並查封家產原案應予照准仰候令飭內政部分別轉行知照可也此
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令飭到部業於民國十九
年十二月間以民字第一七六八號咨請 貴省政府飭屬嚴緝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令暨呈復外相
應咨請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刊登公報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特派員 各縣政府 警務處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案准 外交部咨開准駐華美使館節略以中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內地地
方行政官署如查得未帶護照之外人應即扣留等語爲避免彼此誤會及糾紛起見擬請知照當地地方
長官將被扣人之姓名緣由隨時通知就近美國領事等因查美使館所請將被扣美人之姓名緣由通知
美國領事一節核與我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尙無抵觸自可照辦所有其他各國亦可照此辦理除
略復該使館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機關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員處查
縣長遵

照此令
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遼寧省民政廳訓令 宅第四〇二號

令各縣政府

案據瀋陽縣縣長李毅呈稱案查前奉鈞廳指令爲據區長趙萬寶等簽請區調解委員會尙未成立關於調解事項可否由區公所處理由內開簽悉查區自治施行法規定調解民刑案件應組織調解委員會處理之原以雙方爭執非經多數人之評議不足以昭公允所請於法不合碍難照准應由該縣長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先將此項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擬定呈候審核再行辦理仰瀋陽縣縣長遵照並轉令知照簽抄發此令等因奉此遼查職縣各村息訟會現已成立所有區調解委員會亦應依法組織理合擬具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備文送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查所擬選舉規則尙無不合惟組織規則猶欠妥協因照部頒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之規定加簽發還更正茲據該縣覆稱業已依照更正呈送察核到廳除指令呈件均悉查核更正委員會組織規則尙無不合法應准施行仰即連同選舉規則一併轉飭所屬各區遵照辦理限於文到二十日內迅將此項委員會依法選組成立具報查核勿稍延誤並候分行遼陽錦縣昌圖東豐四縣參照彷辦以歸一致附件存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同組織規則暨選舉規則各一份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彷辦呈核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
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遼寧省民政廳廳長 陳文學

遼寧省瀋陽縣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三條 區調解委員之選舉由區公民及村評議員中各選舉半數以五人或七人爲限爲無給職

第四條 區調解委員設首席調解委員一人由調解委員中推選之推定後連同調解委員姓名由區長報縣彙造清冊轉呈 民政廳備案

第五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一切民事調解事項但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 辦理部頒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所列舉刑法各條之刑事調解事項

前項各刑事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三 凡各村公所息訟會未曾評議或不能評議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之

前列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爲限但兩造不能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別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六條 區調解委員會遇有區民請求調解事件應由首席調解委員於承收之日起召集開會調解其調解期間至遲不得過七日

但民事事項經當事人自請延期者得再延長七日

前項區民之請求調解經村息訟會評議不能解決時得由村首席評議員報告其未經村息訟會評議者由當事人口頭陳述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須就調解委員中多數取決可否遇同數時得取決於首席委員

第八條 調解事件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及同居親友者應行迴避迴避人員如係首席須由調解委員內臨時推舉一人代執行之

第九條 區調解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另選但得連選連任其連任之期以一年爲限

第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事件於調解以前或不能調解時應報告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其調解成立者應列敘當事人姓名年籍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按月造冊報告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函送該管法院並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十一條 區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依左列規則罷免之

一 在區長民選以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

二 本區長民選以後由區監察委員會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十二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告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為並不得對於當事人爲身體上或財產上之處罰及徵收費用或報酬

第十三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村長副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第十四條 調解民刑事項須經查勘而非費用不可者其查勘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

第十五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民政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隨時呈請修正之

遼寧財政廳訓令 字第八〇號
令各稅捐局

爲令遼事查各種統稅在國稅範圍嗣後各該局對於呈繳此項統稅應填用金庫憑單以符名實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振鶯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二六七號

令遼陽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楊樹東徐芳烈呈報十九年十一月及二十年一月兩月份報告並十九年下季總報告計查教育機關三處學校三十二處一百零四級並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簡明一覽各表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學董張成箕屈文朗任仲武熱心辦學不避勞怨校長孫爾昌徐維熙王春柱孫文煥印永頤虞恩榮張夢芹等辦理學務有條不紊著有成績教務主任張振庚心思精細服務勤勉教員徐恒平範講明透王嵩山說理透闢王蘭亭教材優良王良田教言清楚金鏡赫照顧周到梁汝章條縷分晰郭常明教學合法張德粹教法頗佳陳玉書劉勝超精神奮發陳廷梅形容畢肖夏炳離研究詳透李在春地理精熟周寶文分配均勻安慶陽深究獨得王錫珍發揮透澈段多霖解題透闢宋慶貞演述切實李正本李寶玉宋桂蘭李國材呂鳳周等成績優良均堪嘉許教員張雲翮教學成績不佳王有楓張元基李靈忱林振揚李正治張興維張粹堃孫紀賢李鴻儒王德洋王藝圃李連永魏華山郭淑才孫雅貞秦桂馨王雅如范景融劉昆超張惠蘭等教法稍差均應飭其力加改良此外該督學等所陳各節均屬切要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遼陽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二七二號

令盤山縣政府

廳長 金 穎 紩

案據該縣督學邵茂文呈報十九年十二月及二十年一月兩月份報告並十九年下季總報告計查教育機關三處學校十七處合爲二十五級並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一並

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校長趙青巒經營學務異常貽勉鄭寶珠孫國印周殿烺等服務殷勤教學合法教員李錫恩教管盡心王鳳池解釋透澈馮肇興巡視周到李學恩指導詳細張文聲教言清楚王椿年辯論詳明教文宗研究詳審常永和提示詳明均堪嘉許教員李維安時間分配不勻梁明誠教言不甚清利陳宗陽態度稍嫌呆板王鳳閣照顧學生不周高素貞教法偏於注入王煥章教言太速王景雲提示簡略均應飭其力加改良教員梁玉珊服務不力教學太差應記過一次教員趙恩德擅離職守曠棄責務應記大過一次學董谷文華玩忽學務不稱厥職應即撤換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大致尚屬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盤山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廳長 金 穎 級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三〇五號
令本省各縣政府

案據安東縣長呈稱爲貝報日人白井一雄等三名遊歷執照加印返還情形恭請鑒核轉行事案准日本駐安東領事米澤護字第九號照會內開爲照會事茲送上邦人白井一雄外二名所請發給之執照三張請煩加印迅賜返還爲荷等因准此查該日人白井一雄吉村四郎古市末吉等三名均係由安東赴遼寧河北等處遊歷尙與條約無違除將執照三張加印返還並逕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行保護等情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又葫蘆島現以修港暫停外人參觀除分函暨轉行照約監護外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縣遵照轉飭所屬照約妥爲保護并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實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各地方法院分庭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一六四六號

令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縣長 興安區第二墾殖局

案據鐵嶺地方法院昌圖分庭檢察處監督檢察官富榮煜呈稱案准昌圖第八區公安分局函稱管界陸家窩堡住民李連仲地頭壕溝旁發現無名男屍請詣驗等因當經派員前往驗明該已死無名男屍仰面偏左有入口槍傷一處由合面腦後右透出委係生前槍傷身死是實茲訊地主李連仲供稱二月十日據地鄰李鳳賢來家聲稱伊是早前往轉心湖河溝割柳條見我地頭壕溝旁有死屍一軀我即前往看視見該男屍赤身露體衣褲堆積屍旁究係何人不得而知本村附近亦無丟失人口情事等語復質訊該村長鄰佑等供稱屬實卽飭該村公會掩埋各取供結存案惟查該兇犯於殺人後在逃未獲除函昌圖縣公安局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外理合檢同通緝書備文呈請鑒核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處

書刊登公報令仰該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 朱樹聲

通緝書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兇犯姓名未詳

一 被告之犯罪行爲

殺人

一 通緝之理由

歸案訊辦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昌圖縣八區陸家窩堡西北二里許河溝內

一 送之處所

昌圖分庭檢察處

檢察官 凌 波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1647號

令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法院分庭檢察處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縣長

案據錦縣地方法院義縣分庭檢察處呈稱案據義縣第二公安分局電報管界五里屯王惠廷被匪槍殺業經派員詣驗在案惟兇犯逃逸未獲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飭屬協緝計呈通緝書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縣局處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 朱樹聲

錦縣地方法院義縣分庭檢察處通緝書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不知姓名匪人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強盜殺人

三 通緝之理由

嫌疑重大潛逃未獲

四 犯罪之時日處所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十二時義縣公安第二分局五里屯

五 應解送之處所

義縣分庭檢察處

監督檢察官 周蔭棠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瞻榆縣政府

皇冊均悉據解本年四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九十九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冊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呈爲解送本年四月份違警罰金欵冊仰祈

審核事務處職員本年三月份並無違警罰金收入業經呈報在案茲將四月份共收違警罰金大洋九元除留支充賞五成及分解外淨廳解

鈞府二成定價大洋一元八角理合檢同現款清冊一併具文解請

鑒核列收議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定價大洋一元八角按五十元合奉大洋九十九元 報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職榆縣政府造送民國二十年四月份征收違警罰金數目繕具月報清冊送請

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類項下

| 案由 | 繳款人姓名 | 處罰元數 | 實繳元數 |
|------|-------|------|------|
| 妨害風俗 | 鄭向榮 | 九元 | 九元 |
| 合計 | 一名 | 九元 | 九元 |

案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總結各款西柱清冊

舊管

月份

款

目

計

月份

款

目

計

月份

款

目

計

| 新收 | 月份 | 款 | 目 | 計 | 解公署二成 | 省 |
|----|----|---|---|---|-------|---|
| | 月份 | 款 | 目 | 計 | 解公署二成 | 省 |
| | 月份 | 款 | 目 | 計 | 解公署二成 | 省 |
| | 月份 | 款 | 目 | 計 | 解公署二成 | 省 |

| 新收 | 月份 | 款 | 目 | 計 | 解公署二成 | 省 |
|----|----|---|---|---|-------|---|
| | 月份 | 款 | 目 | 計 | 解公署二成 | 省 |
| | 月份 | 款 | 目 | 計 | 解公署二成 | 省 |
| | 月份 | 款 | 目 | 計 | 解公署二成 | 省 |

| 新收 | 月份 | 款 | 目 | 計 | 解公署二成 | 省 |
|----|----|---|---|---|-------|---|
| | 月份 | 款 | 目 | 計 | 解公署二成 | 省 |
| | 月份 | 款 | 目 | 計 | 解公署二成 | 省 |
| | 月份 | 款 | 目 | 計 | 解公署二成 | 省 |

| 新收 | 月份 | 款 | 目 | 計 | 解公署二成 | 省 |
|----|----|---|---|---|-------|---|
| | 月份 | 款 | 目 | 計 | 解公署二成 | 省 |
| | 月份 | 款 | 目 | 計 | 解公署二成 | 省 |
| | 月份 | 款 | 目 | 計 | 解公署二成 | 省 |

署理職榆縣縣長 莊紹裕

| | | | | | | | | | | | |
|------|------|------------------|--------|--------|---|---|------|---|------|---|------|
| 開除 | 合 | 月 | 份 | 款 | 目 | 解 | 公署二成 | 省 | 二元七角 | 計 | 一元八角 |
| 開除 | 合 | 月 | 份 | 款 | 目 | 解 | 廳三成 | 五 | 二元七角 | 成 | 四元五角 |
| 開除 | 合 | 月 | 份 | 款 | 目 | 解 | 廳三成 | 五 | 二元七角 | 留 | 支 |
| 開除 | 合 | 月 | 份 | 款 | 目 | 解 | 公署二成 | 省 | 二元七角 | 支 | 五 |
| 新收 | 舊管 | 名 | 稱 | 號 | 數 | 數 | 數 | 數 | 二元七角 | 成 | 四元五角 |
| 新收 | 舊管 | 名 | 稱 | 號 | 數 | 數 | 數 | 數 | 二元七角 | 留 | 支 |
| 睨字收據 | 睨字收據 | 由五百四十七號起至七百號止 | 一百五十四張 | 一百五十四張 | 數 | 張 | 數 | 數 | 二元七角 | 支 | 五 |
| 睨字收據 | 睨字收據 | 由五百四十七號起至五百四十七號止 | 無 | 無 | 數 | 張 | 數 | 數 | 二元七角 | 成 | 四元五角 |

合計

一張

實在名稱號數

一百五十三張

眞字收據

由五百四十八號起至七百號止

合計

一百五十三張

說明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洮南縣政府

呈冊均悉仰候登報公布冊存抄此令

附原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呈爲報解二十年四月份徵收行政罰金造具月報清冊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職縣本年三月份並無行政罰金業經呈報在案茲查四月份其收入行政罰金定價大洋十元除提留五成充賞外淨應解五成定價大洋五元除分呈

財政廳核收外理合造具清冊具文呈送

審核備案并予刊登公報公佈實爲公便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六日

洮南縣謹將民國二十年四月份徵收行政罰金各數目造具月報清冊呈請

洮南縣縣長申振先

計呈送 清冊一本

查核

計開

行政罰金分款項下

案

違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舊管

月

分款

新收

月

分款

開除

月

分款

實在

月

分款

項目

合

月

合

月

合

月

分

款

項目

計

目

計

目

由令一單繳

景和名

處罰元數

處罰元數

處罰元數

處罰元數

處罰元數

處罰元數

處罰元數

處罰元數

解五解五解五解五無解省

省五解五解五無解省

省五解五解五無解省

成元元元元成成

成元元元元成成

留五留五留五留五

支五支五支五支五

五元元元元成成

成元元元元成成

總結用存行政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舊管
名稱
號

合計

無

自二百三十三號至三百號止

六
十
八
張
數新收
賜字
字收
字收
字收六
十
八
號
無一
數六
十
八
張
數

開除

號

賜名
字收
字收
字收

自二百三十三號至二百三十三號止

一
張一
張

實在

一
號數
張數
張

說

明

合
字
收
據賜
字
收
據合
字
收
據

自二百三十四號至二百號止

六
十
七

張

六十七張

遼寧財政廳指令 第一四五八七號 令洮安縣

呈件均悉李雪堂丟失戶管既據查明取具圖結仰候刊登公報宣布作廢俟期滿三個月後如不發生糾葛再行呈請補發以昭慎重圖結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 振 鷺

鑒核事案奉

鈞廳第三六號指令爲縣民李雪堂遺失街基照請補發仰再查覆由內開呈悉查李雪堂丟失街基照該縣竟請補發戶管殊屬不合究竟此項街基是否原領抑係價買已否投稅來文均未聲敘仰卽遵照詳細查明並繪具詳圖註明寬長弓尺取具四鄰切結呈候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卽佈告該民詳實聲敘掛發去後茲據呈稱查民之街基係民國七年價買永貴名下當卽投稅換領戶管前請補發大照實屬錯誤理合取具四鄰切結並繪具詳圖一併呈請核轉等情前來復查屬實除批示仰候轉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查補發謹呈

遼寧省財政廳

計呈送 切結一紙詳圖一紙

切結

署理洮安縣縣長 徐 鴻 駁

具切結人于溥泉等茲結得鄰人李雪堂於民國七年價買永貴名下街基一處坐落縣城邊疆路四十四號計南北長六十丈東西寬十二丈自買之後照章投稅領有戶管一張經營至今毫無異說現因戶管遺失民等確知其中並無糾葛倘嗣後發生事故民等甘願負責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具切結人
馬于溥
寶泉圖
左一箕

西至于姓

南北長六十丈

萬世興

第十二年正月

四十四號

基街

丈二十寬西東

北至城壕

南北長六十丈

東至馬姓

遼寧財政廳指令

字第一五三五號

令東豐縣稅局

皇悉商號發票存根與賣錢賬因抹零關係少有差異尙可通融惟軒輊過大則情弊顯然又已完銷場稅貨物仍應照章課征不得剔除以杜流弊茲專營面粉等業應按所得收益課稅惟零售部分仍須照貨價征收又糧棧暫不收稅俟辦法確定後至六月底一併課征業經另令飭知仰即查照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 振 驚

遼寧財政廳指令 字第一五六六號

令開原稅局

銑代電悉燒商售酒賣與各商轉售者爲批發其直接售與消費者爲零售應卽以此爲征免標準至運往鐵道用地銷售糧石應准徵營業稅以杜偷漏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 振 鷺

遼寧財政廳指令 字第一五三七號

令雙山稅局

呈悉據稱該縣糧米并無專業均係雜貨舖兼營請立專賬分別納稅等情應准如擬辦理以重民食惟糧棧所存糧石應緩征收營業稅業經另令飭知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 振 鷺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 二十年一二二號

查本院民一庭本月十九日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十六起除依法送達外合亟布告俾衆周知此布

計開

民一庭判決案件

一薄履祥與王忠彥因請求確認夥墻及泉井糞場所有權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關綸綱與關郝氏等因請求保留坟地涉訟不服本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黃公申等與袁天青因請求退交草場及泉眼並註銷地照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南永志與張榮陞因贖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佟秀峯與佟福才因柳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于天一與薛中田因給付房地及租金涉訟不服本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董振春與文允中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段奎與郝雲橋等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王月娥與陳耀庭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東海公司與聚慶和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一案

一房玉德與房潤德等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民一庭裁決案件

一于金聲與蔡止穆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一維夫葛瓦里司基與哈爾濱道勝銀行清理處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一戴關氏與呂謝氏因返還財禮涉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于泳濟與孫亞民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一滿洲銀行與公記煤局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院長 孔昭焱

附錄

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申銀掛牌 七錢一分三釐

申現大洋 六十元

津現大洋 六十元

六十二元三角五分

六十二元四角

一百五十二元八角

八十七元二角

六十三元八角

九十一元四角

六十三元六角五分

五十一元二角

六千八百四十元

一百零二元

二元四角四分

日站期金票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廣告

●●遼寧紡紗廠廣告

本廠係官商合辦營業設立遼寧小西邊門外十間房後身資本雄厚規模宏大壯觀其地有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應用原料俱出當地各縣採買所有工匠均由外埠之機師指導其工純織布爲主要業務棉紗係雙鶴牌棉布係雙鶴牌質地堅固製造精良尺寸準確成色鮮美挽回利權一切定價無不格外從廉以副用國貨同胞之盛意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電話四七九一號

●●遼寧電燈廠廣告

本廠設立以來歷承各界大力維持然用燈數日漸加增感荷曷已茲爲推廣招徠並酬答盛意起見自本年起所有丁料及價錢均行廉價有鑑於此特開義成路外通融現本廠所存電料燈泡均屬歐美最新發明之品既不費電又能經久本廠並聘有外洋技師富有經驗所有工匠均係訓練有素其工精巧凡屬於各項電器及機器工業無分鉅細均承賜顧本廠皆當竭誠代爲安裝並不收取惟面議錢財定於每日下午二點至三點請準時駕臨本廠接洽室一切零購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二號當速即專人送到不悞此白